

<<宪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7651

10位ISBN编号：7562037655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杨向东 编

页数：4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学>>

前言

长期以来,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渊源不同,法学教育模式迥异。

大陆法系的典型特征是法律规范的成文化和法典化;而英美法系则以不成文法即判例法为其显著特征。

从法律渊源来看,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亦无约束力,而英美法系则以判例法作为其正式法律渊源,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有约束力。

两大法系法律渊源的不同,导致归属于两大法系国家的法学教学存在较大差异。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的讲解为主,即使部分采用了案例教学,也重在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规定,而英美法系采用的是归纳法,判例就是法源,通过学习判例学习法学原理。

在我国,制定法为法律规范的主要渊源,长期以来,沿用大陆法系的演绎法教学模式。

众所周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此,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引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案例教学法成为必需。

多年来,我校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理论和实务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深受学生欢迎。

这套教学模式,根据大陆法系成文法的教学要求,借鉴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模式,将两大法系的教学方法有机地融为一体,既能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法学原理,又培养了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了及时反映我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法学教育的需要,我校组织编写了这套《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覆盖面广。

涵盖了现今主要的法学核心课程。

第二,体例格式新颖。

<<宪法学>>

内容概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
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西方国家宪法的起源与发展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起源与发展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修改与解释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第四章 违宪审查 第一节 违宪审查的起源与发展 第二节 违宪审查模式 第三节 中国的违宪审查制度 第二编 公民基本权利 第三编 宪法基本制度 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一) 宪法的形式特征1.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具有根本性。

宪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一些最根本、最重大的问题,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根本任务、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权限和活动原则等内容。

此外宪法还包括有关政府运作的程序、政府相对于个人所享有的权力、修宪程序等内容。

这些都是涉及国家的根本性问题。

如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

”普通法律虽然也规定国家制度与社会制度以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内容,但它只规定其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不具有根本性。

2.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具有最高性。

由于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决定了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从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任何其他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以及基本内容,否则将因违宪而无效;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由于其他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所以其他法律的制定必须要有宪法依据,既要符合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又要符合宪法的内容和精神;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正是由于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法律,因此它是人们首先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规范,我国现行《宪法》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比普通法律要严格得多。

首先,由于宪法的内容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内容,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直接涉及到国家的各种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为保证制度的稳定和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大多数国家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均比普通法更为严格。

关于宪法的制定,一般由专门的制宪机关来制定宪法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后,还要经过严格的表决程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我国1954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均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经全民讨论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2/3的多数通过。

美国1787年宪法由费城制宪会议起草,经9个州的州制宪会议批准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宪法学>>

编辑推荐

《宪法学》：“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